

六安市叶集区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叶集区信息公开网

（<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content/24868237>）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六安市叶集区财政局联系（地址：六安市叶集区社保大楼 3 楼，电话：0564-6496343，邮编：237431，电子邮箱：1065457716@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叶集区财政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等重点内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主动发布政府信息 539 条，主动公开文件 3 件，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信息公开 21 条，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公开 5 条，统一规范以往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3 月初，组织叶集区直 96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全部按要求公开预算，实现单位预算公开全覆盖；9 月底，叶集区直 96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同时公开 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年公开减税降费信息 10 条，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信息 5 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数据 1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办理程序，建立健全受理、登记、办理、审核、答复以及归档等环节工作制度，围绕群众的关切点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 年我局收到 4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结转至下年办理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全年共转载、修订、发布各项政务公开制度共 5 条。开展网站和新媒体错敏词集中排查，重点

排查泄露个人隐私、重大表述错误、错链、暗链、错别字等情况，严格开展自查自纠。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我局继续设立政务公开专员对政务公开信息进行系统整理，按照每季度政务公开办测评要求，适时更新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栏目，目前共有22个主动公开一级栏目、124个子栏目。以区财政局官网信息公开专栏为信息公开主渠道，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终审制。

（五）监督保障

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局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及收文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2022年制定了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工作分解表，共分加强经济领域信息公开等五个方面，对全局各股室政务公开任务进行了分解。全年针对测评问题开展整改11次，报送经验总结信息2篇，开展了政务公开提升专项行动，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丰富，个别工作人员提供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高；政策解读不充分、形式不新颖。下一步，我局将进一

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理顺工作机制。根据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工作分解表，将政务公开任务分解到各股室；加强学习教育，让全体工作人员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配合政务公开专员及时发布政府信息。

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信息发布，重点做好本级政策文件解读相关信息发布，将政策文件解读任务细分，由分管领导牵头安排，拟稿股室负责撰写，严格审核流程把关政策解读质量，多以图片、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方式解读文件，2022年发布政策解读信息9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